

# 2026年北京“两区”京外沙龙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140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联系人：赵冰清  
联系电话：55579651

乙方：北京诺舟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诺金中心写字楼1203  
联系人：栾一同  
联系电话：182107379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两区”京外沙龙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2026年北京“两区”京外沙龙项目提供服务。

##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将围绕高端制造、人工智能、总部经济、生物医药、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结合苏州、深圳产业情况开展北京“两区”建设京外主题推介活动，分别在苏州、深圳两地开展一对一企业拜访，并各举办一场主题推介活动，展现北京“两区”建设取得的成就，向京外企业宣传北京“两区”建设带来的独特发展机遇，助力推动“两区”建设，服务首都“五子”联动发展新格局。计划拟定2026年7月赴苏州开展推介，10月赴深圳开展推介。乙方需全面承接本项目涉及活动的活动方案定制、策划、组织、执行、宣传、总结等全流程服务。

具体项目要求如下：

1. 甲方在2个城市各举办一场“两区”主题推介活动，合计共2场活动，每场活动期间拜访不少于3家重点企业进行深度交流。邀请当地重点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产业合作伙伴等到场参会，了解“两区”建设新政策、新成果、新案例，关注投资北京新机遇、新市场。

## 2. 活动策划要求

(1) 出访城市产业分析研究



根据北京市“两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对出访城市的基本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梳理出访城市经济和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分析出访城市重点产业的优势领域、发展趋势，以及优势产业的重点企业，为后续“两区”主题京外沙龙活动方案设计、目标企业名单编制等奠定良好基础。

苏州主要针对高端制造、人工智能、总部经济、生物医药、高新技术等产业开展推介活动；深圳主要针对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消费与文旅融合等产业开展推介活动。

## （2）方案策划设计

针对选取城市开展精准推介主题沙龙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拜访。立足北京市“两区”的定位和产业发展目标，结合各城市的优势产业，对拟定各城市的沙龙活动进行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策划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安排、保障措施等。其中每个城市包括举办精准推介主题沙龙一场，以及3家重点企业一对一访谈实施方案。

## （3）目标企业梳理和目标企业资料整理

基于各城市的推介主题和活动方案，对各城市目标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梳理，根据各地区产业特点以及北京市各区实际需求，制定推介活动和一对一实地拜访目标企业清单，并收集整理目标企业的基本信息。

## （4）推介宣传材料制作

基于各城市的目标企业所属行业，协助梳理北京市相关领域的优势，协助制作推介材料及一对一重点企业走访手册。

## 3.企业邀请

基于各城市的目标企业清单，通过多渠道与企业进行前期对接，邀请企业参与推介活动，并协调企业参会的各项事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企业的接洽联络，邀请函的发出，推介会出席时间或一对一拜访时间的确认，参会前企业出席人员的确认，企业参会保障等。

## 4.活动执行

（1）乙方须提供活动举办场地，并准会场搭建和备活动服务；

（2）乙方须提供举办活动所需的各种设备，包括多媒体设备、展示设备等；

（3）乙方须提供用于会议举办时运送设备及资料的相关车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推介活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及设备租赁、场地搭建、会务服务保障等，提供活动所需的音响、投影、灯光等，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值守，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4）乙方须提供接待流程执行和沙龙环节详细流程。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影像记录。

6.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如人员突发疾病、活动现场意外等），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人员和物资，确保参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包括不限于应急预案制定，覆盖高频突发场景，每个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联络方式及处置时限。

7.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拟派项目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团队人员（至少包括布展团队、现场灯光音响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等。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 2026 年北京“两区”京外沙龙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对接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为¥ 673013 元（大写为：陆拾柒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整，包含发票税金）。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 6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知悉后及时通知乙方。

2.以上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诺舟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828298071

账号：3389617228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燕翔饭店内 1203 室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服务项目费用。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55579651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两区”建设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

2.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甲方有权利对其内容和形式予以审核。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材料不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有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工作总结等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及时删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为乙方的推介服务工作提供协助，并指派专人负责；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推介内容及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在活动举办日之前 10 日向甲方报送承办项目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日期，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 2026 年北京“两区”京外沙龙项目服务；

2.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推介对接内容；

3.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推介对接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项目线索洽谈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第三方履行；

8.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返还由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线索洽谈内容、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9.甲方提供的项目线索洽谈信息或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改正并提出修改意见。

## 七、版权归属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原有的、在本项目执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许可，

乙方接受委托制作的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独立行使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未取得甲方的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 八、合同解除

因乙方原因未予按时执行的政策推介场次或任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执行。若乙方在该指定期限内仍未执行相关推介服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不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的布置、设备、物料等与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存在细微差异，但不影响活动整体效果、交付工作成果需要修改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及时补正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0】%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或前述违约情况出现满【3】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4项的约定追究乙方严重违约的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活动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或因逾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出现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

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6.9

乙方：北京诺梵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6.9

